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在須受 (c) 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 (a) 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任何因供股，(ii) 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 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八、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 一、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書須於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現時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 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上述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以過戶申請表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大廈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本銀行二零零二年年報（載有連同其他事項關於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股東。